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瓦窑中学物业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XYZX-C2024-0017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瓦窑中学）的（新沂市瓦窑中学物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沂市瓦窑中学物业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


说明：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物业管理。

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、中标候选或中标资格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